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:30--11:30，下午 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9:15-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529,574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.295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513,066,8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.92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508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36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,536,5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47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028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1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508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36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璐妮律师、陈文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9,557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19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1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9,557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19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1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璐妮律师、陈文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